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（项目编号：ZC[2021]01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

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哈尔滨市宏徽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